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重大交易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i)本公司、(ii)世農匯、(iii)東盟交易所、(iv)中國金融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v)其他股東及(vi)彭先生訂立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及股權轉讓。

待注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中國金融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東盟交易所擁有的股權將由52.63%減少至51%。東盟交易所將仍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仍會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GEM上市規則涵義

訂立投資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重大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概無於投資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投資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i)本公司、(ii)世農匯、(iii)東盟交易所、(iv)中國金融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v)其他股東及(vi)彭先生訂立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及股權轉讓。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
- (ii) 世農匯；
- (iii) 東盟交易所；
- (iv) 中國金融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 (v) 其他股東；及
- (vi) 彭先生

世農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世農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世農匯的資料」一節。

中國金融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東盟交易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東盟交易所的資料」一節。

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重要股東。

注資

於本公告日期，東盟交易所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11,111,000元。

根據投資協議，訂約方同意增加東盟交易所的註冊股本至人民幣265,306,100元。中國金融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向東盟交易所的註冊股本注入人民幣24,195,100元，而世農匯將注入人民幣30,000,000元。其他股東同意放棄彼等就注資而言的優先注資權。

世農匯向東盟交易所進行投資的期限，由向相關行業及中國商務部就注資及股權轉讓進行註冊的相關註冊日期起計為三(3)年，而回報率則為每年24%。

世農匯及中國金融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注資乃經世農匯與原有股東之間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東盟交易所的預期資本要求。中國金融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應付的注資金額預期將通過將東盟交易所結欠中國金融集團的股東貸款資本化提供資金。

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世農匯將注入東盟交易所的人民幣30,000,000元的金額，可由向相關行業及中國商務部進行註冊的相關註冊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分期支付，而首期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須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的日期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內支付。

股權轉讓

根據投資協議，其他股東同意按彼等所持股權的比例，向世農匯以零代價方式轉讓東盟交易所中合共13.69%的股權，以及中國金融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放棄其向其他股東優先購買上述股權的權利。

股權

下表載列東盟交易所的註冊股本於注資及股權轉讓之前及緊接其後的股權架構：

	於完成注資及 股權轉讓之前	緊接注資及 股權轉讓之後
東盟交易所的註冊股本	人民幣211,111,000元	人民幣265,306,100元
	於註冊股本 持有之概約股權	於註冊股本 持有之概約股權
東盟交易所的股東		
中國金融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52.63%	51%
其他股東	47.37%	24%
世農匯	—	25%
總計	100%	100%

先決條件

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世農匯方會向東盟交易所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

- 本公司、東盟交易所及原有股東已獲得進行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的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
- 東盟交易所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內容有關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中國金融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他股東之一所提供的擔保)已獲通過；
- 中國金融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兩名其他股東各自己將其於東盟交易所中持有的全部股權抵押予世農匯；

- (d) 東盟交易所已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委任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並已就相關委任向相關行業及中國商務部註冊；
- (e) 東盟交易所已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向世農匯交付了商業登記證及東盟交易所的其他文件；及
- (f) 於世農匯支付首期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之前，東盟交易所及有可能對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影響的相關訂約方並無構成法律障礙。

東盟交易所董事會的組成及管理

於簽署投資協議後，東盟交易所的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將由世農匯委任。全體訂約方均同意，未經世農匯同意，不得罷免世農匯委任的東盟交易所董事及監事。

全體訂約方均同意，世農匯將向東盟交易所委派一隊管理層員工團隊，與原有股東共同管理東盟交易所。世農匯有權向東盟交易所委任一名行政及財務員工。

經營目標

根據投資協議，其他股東各自同意：

- (a) 倘在世農匯根據工商業註冊規定而成為東盟交易所股東的日期後首年（「首年」），東盟交易所的除稅前溢利超逾人民幣20,000,000元（或該金額加減10%之範圍），其他股東將按彼等所持股權的比例，以零代價方式向世農匯轉讓其於東盟交易所合共3%之股權；
- (b) 倘在世農匯根據工商業註冊規定而成為東盟交易所股東的日期後第二年（「第二年」），東盟交易所的除稅前溢利超逾人民幣50,000,000元（或該金額加減10%之範圍），其他股東將按彼等所持股權的比例，以零代價方式向世農匯進一步轉讓其於東盟交易所合共3%之股權；及
- (c) 倘在世農匯根據工商業註冊規定而成為東盟交易所股東的日期後第三年，東盟交易所的除稅前溢利超逾人民幣100,000,000元（或該金額加減10%之範圍），其他股東將按彼等所持股權的比例，以零代價方式向世農匯進一步轉讓其於東盟交易所合共3%之股權；

倘東盟交易所於首年的除稅前溢利超逾上文(b)及／或(c)段所訂明的金額，則其他股東同意根據(b)及／或(c)段所載的百分比，向世農匯轉讓股權。

倘東盟交易所於第二年的除稅前溢利超逾上文(c)段所訂明的金額，則其他股東同意根據(c)段所載的百分比，向世農匯轉讓股權。

倘東盟交易所於上述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並無超逾(a)、(b)及／或(c)段所述的相關金額，則全體訂約方均同意世農匯有權：

- (i) 繼續持有其於東盟交易所的股權，並享有該等股權附帶的權利；或
- (ii) 要求中國金融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購買全部或部分由世農匯持有的東盟交易所股權，金額為以下最高者：(aa)向東盟交易所注資的金額乘以每年24%乘以世農匯持有相關股權的時間及(bb)東盟交易所的相關股權的市值。中國金融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將按照其他股東於東盟交易所所持股權的比例，將東盟交易所的相關股權退還予其他股東。

在世農匯的同意下，倘東盟交易所於某特定年度(誠如上文所載者)的除稅前實際溢利並未達到除稅前溢利的目標金額，而有關差額可於餘下年度內實現，則其他股東各自同意根據上文(a)、(b)及／或(c)段所載方式，將東盟交易所的相關股權轉讓予世農匯。

股份質押

中國金融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兩名其他股東同意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以世農匯為受益人質押彼等分別持有的東盟交易所的股權的52.63%及30.79%，作為其他訂約方應付世農匯的負債的抵押品。

限制

於世農匯屬東盟交易所股東的期間及於投資期內，除非獲得世農匯書面同意，否則原有股東及東盟交易所董事會並不會(其中包括)分派溢利、收購或出售資產以及進行任何可能會影響世農匯的投資利益的其他事宜。

盡職審查

世農匯有權委任法律顧問、會計師及其他中介人，以就(其中包括)東盟交易所的法律及財政事宜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而該盡職審查須於三個月內完成。

倘世農匯並不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或者投資協議的訂約方未能在世農匯指定的期限內糾正世農匯提出的問題，則世農匯有權終止投資協議，並要求東盟交易所於三個營業日內退回世農匯向東盟交易所提供的注資金額。

擔保

本公司、中國金融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其他股東之一及彭先生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以世農匯為受益人，於應付世農匯之金額到期償付之日期起計三年內，就支付世農匯向東盟交易所注資的金額及適用利息，以及投資協議項下的其他成本作出擔保。

本公司、其他股東之一、彭先生及東盟交易所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以世農匯為受益人，於中國金融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須進行盡職審查之日期起計三年內，就中國金融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應要求而對(其中包括)購買世農匯所持股權而進行的盡職審查、有關利息、損害，以及投資協議項下的其他成本作出擔保。

有關東盟交易所的資料

東盟交易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東盟交易所從事各類工業品、農產品、林產品、能源產品、大型機械設備、技術產品、文化產品和進出口產品等各類大宗商品的網上交易平台。自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正式對外營業至今，已於網上交易平台上市交易的產品有稻穀、活立木、桉樹旋切單板、桉樹原木、普通膠合板、化肥、廢鋼、糖蜜、八角、玉米、豆粕、大豆、豆油、白糖等品種。

以下為東盟交易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899	624
除稅前虧損	123,098	28,345
除稅後虧損	123,098	28,34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盟交易所的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71,861,100元。

有關世農匯的資料

世農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業務組成一個全面的產業鏈，包括培育及種植天麻以及深加工天麻製成品。該公司於中國擁有約60,000畝天麻農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世農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待注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中國金融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東盟交易所擁有的股權將由52.63%減少至51%。東盟交易所將仍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仍會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融資擔保、財務及顧問服務及(ii)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與世農匯於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將令本集團能夠與一名擁有雄厚經濟實力及大宗商品的當地合作伙伴結盟，以於東盟交易所平台進行交易，並於現時及日後向東盟交易所分別貢獻迫切所需的流動資金及溢利。

投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協議訂約方之間進行公平磋商後得出。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訂立投資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重大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概無於投資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投資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金融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指	中國金融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注資」	指	根據投資協議項下所擬定的方式，增加東盟交易所註冊股本
「本公司」	指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	指	根據投資協議項下所擬定的方式，將其他股東持有的東盟交易所股權轉讓予世農匯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的人士、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世農匯、原有股東及彭先生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及股權轉讓
「投資期」	指	由向相關行業及中國商務部就注資及股權轉讓進行註冊的相關註冊日期起計三(3)年內
「彭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彭文堅先生
「東盟交易所」	指	南寧(中國—東盟)商品交易所，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原有股東」	指	中國金融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他股東

「其他股東」	指	東盟交易所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東，惟不包括中國金融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訂約方」	指	投資協議之全體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世農匯」	指	世農匯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及溫達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庚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